

上海市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020 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本市家政服务三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2. 经协商，三方当事人可以对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包括选择内容、填写空格部位的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3. 签订合同时，对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带“□”的选项，三方当事人约定同意的，在“□”内打“√”。

4. 为更好地维护三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力求严密。需要另行约定具体条款的，须表述清楚。

5.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家政服务合同

甲方（用户）：

乙方（家政服务机构）：

丙方（家政服务员）：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乙方向甲方推荐丙方，为甲方提供（请在“□”内打“√”）：

- 一般家务； 照料孕、产妇与新生儿； 照料小孩；
照料老人； 护理家庭病人；
其他服务_____。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内容为_____。

1-3 服务要求_____。

第二条 服务地点

_____。

第三条 服务方式与期限

3-1 服务方式（请在“□”内打“√”）：

钟点制 全日制 住家制

3-2 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服务时间：每_____，_____时至_____时。

第四条 费用及其支付时间

4-1 甲方支付丙方服务报酬：人民币_____元/_____，

支付时间：_____。

4-2 甲方支付乙方佣金：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时间：_____。

4-3 丙方支付乙方佣金：人民币_____元，

支付时间：_____。

4-4 服务管理费：人民币_____元/年，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由_____向乙方支付。

支付时间：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和乙方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丙方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卫生健康部门认可体检单位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甲方有特别要求的，丙方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家政岗位培训及相关家政等级培训的证明。

5-4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可查验丙方的上门服务证并评价其服务。

5-5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知家庭成员是否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可能危及丙方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其他严重疾病信息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保密。

5-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关费用。

5-7 甲方应尊重丙方的人格和劳动，对劳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应事先提醒，并妥善保管家中贵重物品。

5-8 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及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休憩条件，对全日制和住家制家政服务人员应当给予每周____天的休息时间。

5-9 甲方不得强迫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 and 可能对丙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服务，不得谩骂、侮辱、虐待、殴打丙方。不得扣押丙方身份证、上门服务证、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

5-10 丙方在提供家政服务时发生意外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通知乙方。

5-11 约定服务期满，甲方如需要继续服务的，提前____天向乙方、丙方提出续约，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12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到服务所在地相关部门为住家制家政服务员办理登记等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对丙方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并留存相关有效证明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督促丙方进行健康体检，要求丙方提供卫生健康部门认可体检单位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

6-3 乙方应将丙方信息在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上备案，并对丙方培训后发放家政上门服务证，定期更新完善从业信息。

6-4 乙方应对丙方的职业道德、工作技能、服务水平进行必要的培训和管理，为丙方建立个人职业信息档案。

6-5 乙方应对丙方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定期回访了解丙方的服务情况。

6-6 乙方不得扣押丙方身份证、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

6-7 乙方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家政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对于甲方或丙方的投诉、反映的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或丙方了解、核实情况，并作相应处理。

6-8 在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将本合同向家政服务管理平台备案。

第七条 丙方权利义务

7-1 丙方有人格和劳动受尊重的权利。

7-2 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和可能对丙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服务。

7-3 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和乙方披露本人的年龄、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健康状况以及有无不良嗜好等情况。

7-4 开展家政服务时，丙方应向甲方出示家政上门服务证。

7-5 丙方在服务时间，应注意安全，规范操作，增强防火、防盗、防触电、防煤气中毒等安全意识。

7-6 丙方不得谩骂、侮辱、虐待、殴打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不得偷盗、骗取或者故意毁损甲方的财物；不得向他人泄露甲方的家庭成员情况、经济状况、工作或学习的地址、电话号码、住址、身份等相关隐私信息。

7-7 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私自带他人进入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7-8 服务时间，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向甲方请假并取得同意。

第八条 保险及责任承担

8-1 甲方_____（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费用由__承担。

8-2 乙方_____（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为甲方、丙方（请在“”内打“√”）办理家政服务有关保险，费用由_____承担。

8-3 丙方_____（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家政人员意外综合保险，费用由____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两方解除本合同：

（1）丙方、甲方及甲方家庭成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或严重精神疾病等危及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情况；

（2）甲方或丙方中，任意一方存在谩骂、侮辱、虐待、殴打等严重损害另一方身心健康行为的；

（3）甲方强迫丙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或可能对丙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服务的；

(4) 丙方盗窃、骗取或者故意损毁用户财物、泄露用户隐私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第九条情形外，甲方或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__天提出，并向守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10-2 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的，每天应按逾期未付费用的千分之__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串通丙方脱离乙方管理、私签协议并接受服务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费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上海家政服务条例》申请调解；也可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丙方：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所（址）： _____ 邮编： _____

签字/盖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